



中国民用航空局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民航处 澳门特别行政区民航局

## 联合运行管理合作安排

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为“中国民航局”）、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民航处（以下简称为“香港民航处”）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民航局（以下简称为“澳门民航局”）（以下称为“局方”或者统称为“各方”），为：

- 促进民用航空安全；
- 表明对安全运行管理的共同关注；
- 认识到合作及提高效率的重要性；
- 优化运行合格审定程序；
- 提高安全监管质量。

合力建立称为联合运行管理（以下简称为“JOM”）的团队，基于共同确定的程序，建立联合安全监管机制，共享安全监管信息。基于各方建立并保持了高标准航空营运人运行管理体系，达成以下共识：

## 1. 总则

本合作安排的目的是在不妨碍各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及各自法律和规章所承担义务的前提下，基于在各方商议的基础上，其他与航空营运人运行监管相关的合作和支持。

## 2. 定义

本合作安排所用术语定义如下：

**航空营运人**，在内地指在中国内地注册，由中国民航局管辖并负责安全监管的航空运营人；在香港指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由香港民航处管辖并负责安全监管的航空营运人；在澳门指在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注册，由澳门民航局管辖并负责安全监管的空运经营人。

**内地机场**，指位于中国内地的民用机场。

**香港机场**，指位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民用机场。

**澳门机场**，指位于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民用机场。

**运行合格证 (AOC)**，指批准航空营运人从事特定商业航空运输运行的证件。包括由中国民航局颁发的《运行合格证》、由香港民航处颁发的《航空营运人许可证》、澳门民航局颁发的《空运经营人证明书》。

### 3. 范围

除非局方之间在特定情况下另有决定，运行的范围包括各方按照国际民航组织附件 6 相关标准颁发给航空营运人的运行合格证及其所属运行规范，具体内容详见联合运行程序。

### 4. 相互合作和技术支持

#### 4.1 信息发布

各方应当提供有关本合作安排的信息，制定相关的发布文件并在各自管辖区域内按照所建立的方式分发这些文件，以便：

- a. 向公众告知本合作安排的条款；和
- b. 列明本合作安排所必需的法律和规章及特殊要求。

#### 4.2 技术支持

各方应当按需相互提供技术支持，进一步实现本合作安排的宗旨和目标。这些支持领域包括但不限于：

- a. 在各局方管辖区域内对持续符合本合作安排所述各项要求  
进行调查；
- b. 在各局方管辖区域内提供适用法律最大允许范围的技术  
调查支持；和
- c. 应其他局方的要求提供运行审定和监察方面的专家建议。

在认为有必要时，各局方均有权利要求评估其他局方在运行审定下作出的批准。

### 4.3 信息交换

各局方应当提供与本合作安排相关的整套规章、政策、指南、方法和解释，并确保这些文件及时更新。

### 4.4 规章、政策和指南

在制定和修订与本合作安排有关的规章、政策、指南、方法和解释过程中，各局方应当安排相互征询意见。

### 4.5 实施

对于特定运行的合作按照共同商定的程序实施：

- a. 各局方应当合力为本合作安排编制一份各方均同意的联合运行程序（以下简称为“JOP”）；
- b. 经各局方同意后，本合作安排将按照批准后的 JOP 实施；
- c. 建议各局方共同定期评估 JOP，并在必要时进行修订。

### 4.6 紧急或不正常状况

在本合作安排适用范围内发生未特别说明的紧急或不正常状况时，各局方应当重新评估、相互协商并在一致同意后采取相应措施，包括在必要情况下修订本合作安排和/或 JOP。

### 4.7 不符合情况的通报

一旦发生有关本合作安排执行的不符合情况，如涉及运行合格证和/或其运行规范被暂扣、吊销或发生重大变更的情况，相关局方应当立即通知其他各局方。

### 4.8 保密要求

在某一局方提供给其他各局方的任何信息中，包括但不限

于任何个人信息，应当依据本段要求并根据其所适用的法律和规章，清晰注明这些信息是否敏感或机密，以及其敏感或机密等级。依据相关法律和规章，提供信息的局方可对信息接收的局方提出信息使用和披露的限制。信息接收的局方应当遵守相关法律和规章，以考虑该信息的敏感性或机密性的方式处理这些信息，并不应当违反所适用隐私法来处理个人信息。

#### 5. 管理责任

各方相关部门负责本合作安排在属地的执行，建立 JOM 机制，定期总结本合作安排的执行状况，并就涉及的重大问题进行协商。

#### 6. 解释

任何涉及本合作安排有争议的解释，将在 JOM 机制下，通过各方之间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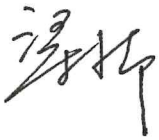


#### 7. 生效

本合作安排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经各方一致同意，本合作安排可以书面形式进行修订。

本合作安排将持续适用，直至被任一个局方终止。此终止将于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的 12 个月后生效，除非终止通知在上述期限内经各方一致同意撤回。

## 8. 签署

以下签署代表各方就上述内容达成一致，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签署于中国澳门（一式三份）：

代表 中国民用航空局 签署	代表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政府民航处 签署	代表 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民航局 签署
 梁楠 中国民用航空局 副局长	 廖志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政府民航处处长	 潘华健 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民航局局长